

股票代碼：603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電 話：(02) 2652-9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勞務佣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勞務佣金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電子支付相關服務，當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消費時，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並向特約機構及發卡機構收取交易手續費收入。交易相關金流係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因交易數量龐大，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勞務佣金收入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之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確認相關交易系統及帳務系統資料拋轉之完整性；確認相關交易系統佣金費率設定及佣金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及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4,096	6	742,66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382,032	2	327,127	2
1150	應收票據	1	-	15,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33,865	3	382,70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4,019	1	311,9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34	-	13,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2,633	-	31,1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2,344	-	39,50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877	1	140,3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13,783,733	80	14,790,132	82
1410	預付款項	30,819	-	24,786	-		流動負債合計	14,650,308	85	15,552,799	8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4,318,771	83	15,078,942	8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570,842	3	605,98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09	-	17,980	-
	流動資產合計	16,096,058	94	16,951,467	9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579	-	38,218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206,859	7	1,200,245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635	2	398,95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315	-	7,9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2,198	1	124,9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2,162	7	1,264,3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094	-	76,109	1		負債總計	15,892,470	92	16,817,153	9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4,378	1	239,554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382	-	22,642	-		股 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3,075	-	5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013	4	704,45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5,581	-	35,697	-	3140	預收股本	191	-	9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0,000	2	165,000	1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36	-	4,636	-	3200	資本公積	23,404	-	16,1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979	6	1,068,0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561	2	248,3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398	2	232,468	1
							權益總計	1,304,567	8	1,202,406	7
	資產總計	\$ 17,197,037	100	18,019,5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97,037	100	18,019,559	100

林志盈

陳國君 (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974,957	100	1,964,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七及十二)	881,068	45	926,067	47
5900 營業毛利	1,093,889	55	1,038,296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020	21	382,286	20
6200 管理費用	486,055	25	444,84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75	5	103,8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4	2	1,4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374	53	932,476	4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200,742	10	169,077	9
6900 營業利益	251,257	12	274,89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93,304	5	7,0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	-	(936)	-
7050 財務成本	(1,078)	-	(1,335)	-
	91,991	5	4,765	-
7900 稅前淨利	343,248	17	279,6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804	2	46,704	2
8200 本期淨利	297,444	15	232,95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7)	-	(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23)	-
(附註六(十五))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	-	(4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398	15	232,468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0		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3		3.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	7,156	227,954	203,602	1,138,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60	(20,3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242)	(183,242)
本期淨利	-	-	-	-	232,958	23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	(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68	232,4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53	986	9,029	-	-	14,468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4,453	986	16,185	248,314	232,468	1,202,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47	(23,2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221)	(209,221)
本期淨利	-	-	-	-	297,444	29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398	297,3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60	(795)	7,219	-	-	13,984
民國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2,013	191	23,404	271,561	297,398	1,304,5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248	279,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856	111,978
攤銷費用	127,931	123,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4	1,464
利息費用	1,078	1,335
利息收入	(240,230)	(199,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6	6,224
處分資產利益	(34)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61	4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615	(10,414)
應收帳款淨額	48,263	(13,646)
其他應收款	(11,950)	(13,254)
存貨	5,474	(42,667)
預付款項	(6,033)	1,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0,171	(2,521,9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46	258,855
預付設備款	-	1,9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	(9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905	(26,319)
其他應付款	65,353	38,4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399)	2,587,263
負債準備	(2,628)	(4,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04	7,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9)	163,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630	488,198
收取之利息	239,884	199,235
支付之利息	(1,078)	(1,335)
支付之所得稅	(60,528)	(79,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908	606,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64)	(35,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	(4,219)
取得無形資產	(92,964)	(85,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76)	(12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14	13,690
租賃本金償還	(41,337)	(38,845)
發放現金股利	(209,221)	(183,2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8	8,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96)	(200,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36	281,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660	46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096	742,66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應股東常會決議由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3樓。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發行儲值卡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母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股票壹股轉換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壹股，轉換後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56.88%及57.49%之普通股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及機器設備 | 3~9年 |
| (2)租賃改良 | 4~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及權利金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商標權及權利金 | 3~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公司於產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控制權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且客戶對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具完全裁決權，本公司已無影響客戶驗收之未履行義務。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其陳舊與減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屆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符合驗收條件時，即視為交付。若銷貨附退貨權，本公司於收入認列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預期退貨，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相關估計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

(2)勞務佣金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及其相關服務為即時準備提供勞務之服務，於交易處理完成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標權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發卡機構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商標權授權予發卡機構，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商標權之活動，使被授權發卡機構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發卡機構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商標權之權利，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種類將客戶之應收款(含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依據滾動率法並納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任何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評估應收款(含催收款)造成重大調整。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1,686	1,684
活期存款	422,410	740,976
定期存款	<u>350,000</u>	<u>-</u>
合 計	<u>\$ 774,096</u>	<u>742,660</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u>\$ 399,635</u>	<u>398,954</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555千元及3,562千元。
- 2.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後，對於信託資產指示之運用所購入之金融資產。
-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260,998	3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87	36,884
減：備抵損失	<u>(72,866)</u>	<u>(33,327)</u>
	<u>\$ 224,019</u>	<u>311,956</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交易對手為捷運、鐵路、銀行、公家機關及部分上市櫃公司(包含其100%持有之子公司)等五類客戶，金額分別為95,573千元及68,585千元。前述客戶因發生違約之機率極低，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服務持卡人搭乘「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之大眾運輸事業(以下簡稱大眾運輸工具)，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於持卡人使用於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可執行單次墊款即儲值卡餘額為負數。本公司針對此儲值卡餘額為負值之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備抵損失餘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值卡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23,707千元及112,804千元，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71,917千元及31,641千元。

除上述外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189	0.00%	2
逾期30天以下	5,231	0.59%	31
逾期31~60天	264	3.41%	9
逾期61~90天	14	0.00%	-
逾期91天以上	907	100%	907
	<u><u>\$ 77,605</u></u>		<u><u>949</u></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156	0.11%	174
逾期30天以下	3,530	2.04%	72
逾期31~60天	534	4.31%	23
逾期61~90天	352	11.65%	41
逾期91天以上	1,376	100.00%	1,376
	<u><u>\$ 168,948</u></u>		<u><u>1,686</u></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3,327	34,5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674	29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5)	(1,550)
期末餘額	<u>\$ 72,866</u>	<u>33,327</u>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21,640	19,456
在製品	14,091	16,869
製成品	94,471	96,323
商品存貨	4,675	7,703
	<u>\$ 134,877</u>	<u>140,35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872千元及18,50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63,088	352,467
存貨跌價損失	7,872	18,509
報廢損失	154	882
盤點損失	2	-
合 計	<u>\$ 371,116</u>	<u>371,85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信託資產－活期存款	\$ 5,203,786	5,039,442
信託資產－定期存款	8,800,000	9,750,000
自有資金－定期存款	239,500	289,500
受限制存款	75,485	-
	<u>\$ 14,318,771</u>	<u>15,078,942</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		
提存準備－台銀營業部甲戶	\$ 117,557	81,549
提存準備－台銀營業部乙戶	132,443	83,451
	<u>\$ 250,000</u>	<u>165,000</u>

信託資產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該信託交易係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司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收受儲值款項之每月日平均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故提存準備金。

(六)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12.31	113.12.31
應收儲值款	\$ 316,470	343,282
應收儲值款－關係人	189,525	200,669
應收代理收付款	8,896	6,817
應收代理收付款－關係人	13,022	5,355
暫付款	3,775	6,516
暫付款－關係人	1,457	-
待退回商品權利	38,735	44,487
減：備抵損失	(1,038)	(1,141)
合 計	<u>\$ 570,842</u>	<u>605,985</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7,004	136,349	55,663	849,016
增 添	30,769	14,581	174	45,524
處 分	(32,280)	(5,955)	(537)	(38,7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493</u>	<u>144,975</u>	<u>55,300</u>	<u>855,76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7,583	129,114	54,392	841,089
增 添	27,074	7,336	1,271	35,681
處 分	(27,653)	(101)	-	(27,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04</u>	<u>136,349</u>	<u>55,663</u>	<u>849,01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75,489	101,928	46,621	724,038
提列折舊	39,091	15,728	3,483	58,302
處 分	(32,278)	(5,955)	(537)	(38,7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302</u>	<u>111,701</u>	<u>49,567</u>	<u>743,5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9,832	85,172	43,268	678,272
提列折舊	53,310	16,857	3,353	73,520
處 分	(27,653)	(101)	-	(27,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489</u>	<u>101,928</u>	<u>46,621</u>	<u>724,0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3,191</u>	<u>33,274</u>	<u>5,733</u>	<u>112,19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7,751</u>	<u>43,942</u>	<u>11,124</u>	<u>162,8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1,515</u>	<u>34,421</u>	<u>9,042</u>	<u>124,978</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1,075	28,121	2,837	471	3,101	175,605
增 添	2,993	-	-	439	107	3,539
處 分	(1,701)	-	-	(471)	(109)	(2,2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2,367</u>	<u>28,121</u>	<u>2,837</u>	<u>439</u>	<u>3,099</u>	<u>176,863</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139	4,262	2,145	471	3,101	146,118
增 添	7,629	26,393	2,837	-	-	36,859
處 分	(2,693)	(2,534)	(2,145)	-	-	(7,3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1,075</u>	<u>28,121</u>	<u>2,837</u>	<u>471</u>	<u>3,101</u>	<u>175,6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0,424	7,101	224	471	1,276	99,496
提列折舊	29,849	9,205	625	241	634	40,554
處 分	(1,701)	-	-	(471)	(109)	(2,2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2</u>	<u>16,306</u>	<u>849</u>	<u>241</u>	<u>1,801</u>	<u>137,7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881	1,944	1,689	255	641	68,410
提列折舊	29,236	7,691	680	216	635	38,458
處 分	(2,693)	(2,534)	(2,145)	-	-	(7,3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24</u>	<u>7,101</u>	<u>224</u>	<u>471</u>	<u>1,276</u>	<u>99,4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795</u>	<u>11,815</u>	<u>1,988</u>	<u>198</u>	<u>1,298</u>	<u>39,09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2,258</u>	<u>2,318</u>	<u>456</u>	<u>216</u>	<u>2,460</u>	<u>77,7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0,651</u>	<u>21,020</u>	<u>2,613</u>	<u>-</u>	<u>1,825</u>	<u>76,109</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	212,850	564,010	777,311
增 添	-	35,142	67,613	102,7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u>	<u>247,992</u>	<u>631,623</u>	<u>880,0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1	203,857	487,822	692,130
增 添	-	8,993	76,188	85,1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u>	<u>212,850</u>	<u>564,010</u>	<u>777,311</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	135,148	402,158	537,757
本期攤銷	-	28,537	99,394	127,9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u>	<u>163,685</u>	<u>501,552</u>	<u>665,6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4	114,454	299,436	414,334
本期攤銷	7	20,694	102,722	123,4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u>	<u>135,148</u>	<u>402,158</u>	<u>537,757</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u>	<u>84,307</u>	<u>130,071</u>	<u>214,37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7</u>	<u>89,403</u>	<u>188,386</u>	<u>277,7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u>	<u>77,702</u>	<u>161,852</u>	<u>239,554</u>

(十)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維護費	\$ 46,972	37,795
應付勞務費	10,853	12,480
應付廣宣費	85,652	80,605
應付薪資	106,350	89,915
應付回饋持卡人	42,195	27,457
應付設備款	2,159	25,628
應付軟體款	29,827	20,554
其 他	109,857	88,274
	<u>\$ 433,865</u>	<u>382,708</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32,344</u>	<u>39,503</u>
非流動	\$ <u>7,579</u>	<u>38,21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70</u>	<u>1,3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u>	<u>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6</u>	<u>2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346</u>	<u>40,248</u>

本公司承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4.12.31</u>	<u>113.12.31</u>
暫收款	\$ 117,048	397,365
暫收款－政府補貼款	630,955	2,129,078
應付代理收付款	308,364	402,598
應付代理收付款－關係人	100,582	89,912
應付儲值款	12,278,910	11,422,361
應付退卡款	164,316	154,525
合約負債	94,580	100,977
退款負債	77,735	81,762
其 他	<u>11,243</u>	<u>11,554</u>
合 計	<u><u>\$ 13,783,733</u></u>	<u><u>14,790,132</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6,676千元及80,50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077	26,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88)</u>	<u>(12,8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0,689</u></u>	<u><u>13,260</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4,388千元及12,8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158	28,1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2	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	(4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0	1,79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88)	(4,060)
其 他	<u>65</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077</u>	<u>26,15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8	11,408
利息收入	183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3	1,1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2	4,2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98)</u>	<u>(3,99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88</u>	<u>12,8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89</u>	<u>191</u>
管理費用	<u>\$ 189</u>	<u>191</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10 %	1.42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	0.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4)	1,3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313	(1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20)	2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22	(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68千元及16,4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存入保證金

	<u>114.12.31</u>	<u>113.12.31</u>
押 金	\$ 1,109,746	1,116,009
退款準備金	2,771	2,131
其 他	<u>94,342</u>	<u>82,105</u>
合 計	<u><u>\$ 1,206,859</u></u>	<u><u>1,200,245</u></u>

2. 存入保證金－押金已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款項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

3. 存入保證金－退款準備金係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與特約機構約定提存之準備金。

3. 存入保證金－其他主要為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設備押金等。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126	60,0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93)</u>	<u>(9,497)</u>
	<u>65,533</u>	<u>50,5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729)</u>	<u>(3,844)</u>
所得稅費用	<u><u>\$ 45,804</u></u>	<u><u>46,704</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11)</u></u>	<u><u>(123)</u></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343,248</u>	<u>279,6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650	55,9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118	2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435)	-
調整前期之暫時性差異	(180)	-
前期所得稅高估	(6,593)	(9,497)
投資抵減	(4,000)	-
其 他	<u>244</u>	<u>-</u>
合 計	\$ <u>45,804</u>	<u>46,70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u>	<u>20,435</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費用尚未 實際給付	估計退貨	其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653	9,266	2,324	7,454	945	22,6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6)	1,574	18,346	346	(11)	19,7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u>	<u>-</u>	<u>-</u>	<u>-</u>	<u>-</u>	<u>1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138</u>	<u>10,840</u>	<u>20,670</u>	<u>7,800</u>	<u>934</u>	<u>42,38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348	5,564	2,393	5,566	1,804	18,6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8)	3,702	(69)	1,888	(859)	3,8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23</u>	<u>-</u>	<u>-</u>	<u>-</u>	<u>-</u>	<u>12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653</u>	<u>9,266</u>	<u>2,324</u>	<u>7,454</u>	<u>945</u>	<u>22,64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70,445	7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6	4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1,201</u>	<u>70,44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之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756千股及4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233千股及44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785	6,275
員工認股權	6,619	9,910
	<u>\$ 23,404</u>	<u>16,1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09,221</u>	<u>183,2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配股率</u>
	<u>(元)</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2.28 \$ <u>162,658</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民國一一四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員工認股 權計畫</u>
給與日	111.12.9
給與數量	2,500,000
合約期間	5 年
授予對象	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起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列為50%，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75%，滿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7.9098
給與日股價	19.04(註一)
執行價格	17
預期波動率(%)	48.47%(註二)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88年
無風險利率(%)	1.09%

註一：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

註二：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30	1,685,712	17.00	2,352,000
本期喪失數量	16.13	(25,750)	16.77	(162,500)
本期執行數量	16.03	(709,712)	16.30	(503,7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60	<u><u>950,250</u></u>	16.30	<u><u>1,685,712</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5.60	<u><u>450,750</u></u>	16.30	<u><u>595,212</u></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u><u>2,636</u></u>	<u><u>6,224</u></u>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15.60元及16.3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94年及2.94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7,444</u>	<u>232,9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856</u>	<u>70,0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20</u>	<u>3.3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97,444千元及232,95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2,057千股及71,7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297,444</u>	<u>232,9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0,856	70,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96	1,702
員工股票酬勞	<u>50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2,057</u>	<u>71,7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13</u>	<u>3.25</u>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係經營儲值卡銷售及電子支付清分服務等事業，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74,942	1,964,342
日 本	<u>15</u>	<u>21</u>
合 計	\$ <u>1,974,957</u>	<u>1,964,363</u>
主要服務：		
銷貨收入	\$ 690,935	708,487
勞務佣金收入(註)	1,101,153	1,072,772
權利金收入	99,583	100,000
其他營業收入	<u>83,286</u>	<u>83,104</u>
合 計	\$ <u>1,974,957</u>	<u>1,964,363</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75,374	1,864,36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9,583</u>	<u>100,000</u>
合 計	<u><u>\$ 1,974,957</u></u>	<u><u>1,964,363</u></u>

註：勞務佣金收入中屬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076,431千元及1,056,326千元；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59,591千元及176,920千元，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之利息收入項下。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836千元及21,0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42	574
利息收入	240,230	199,938
回饋持卡人費用	(28,286)	(20,037)
補助款孳息費用	<u>(11,844)</u>	<u>(11,398)</u>
合 計	<u><u>\$ 200,742</u></u>	<u><u>169,077</u></u>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卡片毀損押金收入	\$ 208	134
政府補助利益	92,026	6,609
其他收入	1,070	293
處分資產利益	34	17
財務成本	(1,078)	(1,335)
其他損失	<u>(269)</u>	<u>(953)</u>
合 計	<u><u>\$ 91,991</u></u>	<u><u>4,765</u></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詳下說明。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儲值款、應收儲值款—關係人、應收代理收付款、應收代理收付款—關係人、存款及投資公債等。

上述金融資產中，應收儲值款—關係人、應收代理收付款—關係人、存款及投資公債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我國政府或關聯企業，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儲值款及應收代理收付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資訊如下：

114.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儲值款	應收代理收付款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12個月 預期損失	12個月 預期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633	178	316,470	8,896	368,177
備抵損失	-	(178)	(670)	(368)	(1,216)
期末餘額	<u>\$ 42,633</u>	<u>-</u>	<u>315,800</u>	<u>8,528</u>	<u>366,961</u>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儲值款	應收代理收付款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12個月 預期損失	12個月 預期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192	17	343,282	6,817	381,308
備抵損失	(21)	(17)	(856)	(285)	(1,179)
期末餘額	<u>\$ 31,171</u>	<u>-</u>	<u>342,426</u>	<u>6,532</u>	<u>380,129</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應收儲值款及應收代理收付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其他應收款		應收儲值款	應收代理收付款	合 計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12個月 預期損失	12個月 預期損失	
期初餘額	\$ 21	17	856	285	1,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迴轉)	(21)	174	(186)	83	50
轉銷呆帳	-	(13)	-	-	(13)
期末餘額	<u>\$ -</u>	<u>178</u>	<u>670</u>	<u>368</u>	<u>1,216</u>

	113年度				
	其他應收款		應收儲值款	應收代理收付款	合 計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12個月 預期損失	12個月 預期損失	
期初餘額	\$ -	8,566	-	-	8,5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	4	856	285	1,166
轉銷呆帳	-	(8,553)	-	-	(8,553)
期末餘額	<u>\$ 21</u>	<u>17</u>	<u>856</u>	<u>285</u>	<u>1,179</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2,032	382,032	380,732	1,300	-
其他應付款	433,865	433,865	327,319	106,350	196
租賃負債	39,923	40,887	16,616	16,372	7,899
其他流動負債(註)	<u>573,262</u>	<u>573,262</u>	<u>455,929</u>	<u>46,983</u>	<u>70,350</u>
	<u>\$ 1,429,082</u>	<u>1,430,046</u>	<u>1,180,596</u>	<u>171,005</u>	<u>78,445</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年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127	327,127	318,993	8,134	-
其他應付款	382,708	382,708	292,598	89,914	196
租賃負債	77,721	79,303	20,374	20,203	38,726
其他流動負債(註)	<u>647,035</u>	<u>647,035</u>	<u>555,785</u>	<u>75,852</u>	<u>15,398</u>
	<u>\$ 1,434,591</u>	<u>1,436,173</u>	<u>1,187,750</u>	<u>194,103</u>	<u>54,320</u>

註：係應付代理收付款及應付退卡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分別為399,635千元及398,954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99,468千元及396,497千元。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鎖定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紀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客戶性質中捷運、鐵路、銀行及公家機關等四類客戶，加上部分上市櫃公司(包含其100%子公司)，因其發生違約的機率極低，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2)保證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不得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各金融機構未動用融資餘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30天內到期之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金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軟體與硬體分別尚有31,986千元及46,182千元未支付，請詳附註六(十)。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114.12.31
租賃負債	\$ 77,721	(41,337)	3,539	39,923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113.12.31
租賃負債	\$ 79,707	(38,845)	36,859	77,72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88%。臺北市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北市政府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投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臺北市政府	\$ 34,313	21,167
	悠遊卡投控	589	326
	臺北捷運公司	36,467	43,2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26	-
	其他	2,434	2,582
		<u>\$ 74,029</u>	<u>67,363</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佣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	\$ 6,750	6,605
	臺北捷運公司	98,753	97,720
	玉山商業銀行	80,029	59,2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708	37,6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004	24,052
	其他	55,971	56,198
		<u>\$ 298,215</u>	<u>281,393</u>
權利金收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5,000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	5,000
	玉山商業銀行	5,000	5,000
		<u>\$ 15,000</u>	<u>15,000</u>
其他營業收入	臺北市政府	\$ 5,778	2,937
	臺北捷運公司	21	15
	玉山商業銀行	571	762
	其他	147	20
		<u>\$ 6,517</u>	<u>3,734</u>

2.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成本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成本	臺北市政府	\$ 50	59
	臺北捷運公司	70,361	67,0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434	20,238
	玉山商業銀行	17,838	18,419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4	6,363
	其他	5,122	5,459
		<u>\$ 117,049</u>	<u>117,615</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臺北市政府	\$ 7,272	786
	臺北捷運公司	9,810	18,365
	玉山商業銀行	5,971	4,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77	3,764
	其他	10,657	9,270
		<u>\$ 35,887</u>	<u>36,884</u>
應收儲值款	臺北市政府	\$ 109	104
	臺北捷運公司	61,801	64,495
	玉山商業銀行	57,354	63,0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130	36,1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2,080	33,490
	其他	4,051	3,370
		<u>\$ 189,525</u>	<u>200,669</u>
應收代理收付款	玉山商業銀行	<u>\$ 13,022</u>	<u>5,355</u>
暫付款	臺北捷運公司	<u>\$ 1,457</u>	<u>-</u>

關係人應收帳款係銷貨與勞務交易，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應收儲值款來自儲值金加值款，收款期限為二至三天。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臺北市政府	\$ 7,513	646
	臺北捷運公司	3,333	5,5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124	25,1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452	18,056
	玉山商業銀行	9,940	9,329
	其他	3,631	4,568
		<u>\$ 70,993</u>	<u>63,298</u>
暫收款	臺北捷運公司	<u>\$ -</u>	<u>360,850</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付代理收付款	臺北市政府	\$ 1,178	1,357
	臺北捷運公司	67,533	67,751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42	2,096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94	3,503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288	3,911
	其他	19,447	11,294
		<u>\$ 100,582</u>	<u>89,912</u>
合約負債	臺北市政府	\$ 2,71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00	2,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00	2,500
	玉山商業銀行	2,500	2,500
	其他	333	-
		<u>\$ 10,549</u>	<u>7,500</u>

應付帳款為各項營業成本與費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應付代理收付款來自儲值金交易款項，付款期限大多為次一工作日撥付。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臺北市政府	-	2,549
臺北捷運公司	279	7,1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134	10,545
玉山商業銀行	14,530	5,1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09	2,828
其他	482	3,136
	<u>\$ 27,334</u>	<u>31,307</u>

6.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01	22,341
退職後福利	780	789
	<u>\$ 24,181</u>	<u>23,130</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4,636	4,636

係承租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之租賃保證金，於玉山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設定質押定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295	415,295	-	381,729	381,729
勞健保費用	-	30,438	30,438	-	29,394	29,394
退休金費用	-	17,157	17,157	-	16,603	16,603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440	15,440	-	14,088	14,088
折舊費用	37,712	61,144	98,856	52,995	58,983	111,978
攤銷費用	77,930	50,001	127,931	69,899	53,705	123,60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17人及3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2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政府公債		註	-	99,988	- %	99,939	
本公司	政府公債		註	-	99,985	- %	99,939	
本公司	政府公債		註	-	99,993	- %	99,940	
本公司	政府公債		註	-	99,669	- %	99,650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86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422,410
銀行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到期日115年2月7日，年利率1.64%)	100,000
	台幣定期存款(到期日115年2月17日，年利率1.68%)	150,000
	台幣定期存款(到期日115年2月20日，年利率1.68%)	<u>100,000</u>
合計		<u>\$ 774,096</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2,986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203	
其他		<u>219,809</u>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60,998	
關係人：			
臺北捷運公司		9,810	
其他		<u>26,077</u>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35,887	
減：備抵損失		<u>(72,866)</u>	
合計		<u>\$ 224,019</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品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105央債 甲4	-	\$ 99,921	-	67	-	-	-	99,988	-	無	
105央債 甲4	-	99,896	-	89	-	-	-	99,985	-	無	
105央債 甲4	-	99,953	-	40	-	-	-	99,993	-	無	
105央債 甲11	-	99,184	-	485	-	-	-	99,669	-	無	
		<u>\$ 398,954</u>		<u>681</u>		<u>-</u>		<u>399,635</u>	<u>-</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 311,039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311,039	
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124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452	
其他		24,417	
		70,993	
合計		\$ 382,03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371,116	
勞務成本	394,310	
折舊費用	37,712	
攤銷費用	<u>77,930</u>	
	<u>\$ 881,068</u>	

存貨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尹元聖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5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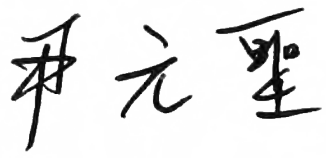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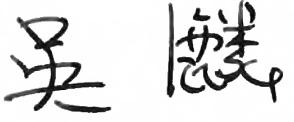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590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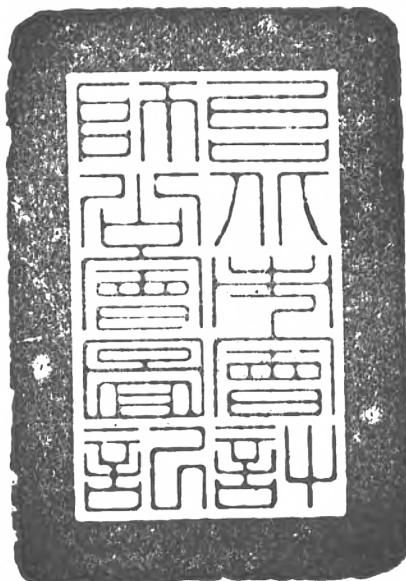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